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9月15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李進清
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

編號：112-005

---

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811號及111年度訴字第270號案件判決新聞稿

壹、本院判決摘要：

一、被告歐國樑犯製造禁藥罪共4罪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販賣禁藥罪共4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9月至1年10月不等，及販賣禁藥致重傷罪判處有期徒刑3年4月，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。

另犯偽證罪1罪判處有期徒刑4月。

二、欣隆藥業有限公司因負責人歐國樑違反藥事法行為，分別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至35萬元不等，合併應執行罰金新臺幣80萬元。

三、被告洪彰宏犯製造禁藥罪共5罪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販賣禁藥罪共94罪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至1年3月不等，及販賣禁藥致重傷罪判處有期徒刑3年4月，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2月。

四、被告呂志霖（原名呂世明）犯供應、調劑禁藥罪共1063罪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至1年2月不等，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。

另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罪1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貳、犯罪事實摘要：

- 一、被告歐國樑於106年間某日、106年底或107年初某日，以1臺斤禁藥「硃砂」4800元之價格，各販賣2臺斤、1臺斤之禁藥「硃砂」予康然中醫診所之負責人張勝為。
- 二、被告歐國樑於106年底某日，以1臺斤禁藥「硃砂」4800元之價格，販賣1臺斤之禁藥「硃砂」予盛唐中醫診所之負責人即被告呂志霖（原名：呂世明）。
- 三、被告歐國樑、洪彰宏於105年7月前之某日、105年12月28日、106年6月20日及107年間某日，共同製造含有禁藥「硃砂」之偽藥「珍珠五寶粉」，由被告歐國樑以大瓶裝之「珍珠五寶粉」販賣予被告洪彰宏，再由被告洪彰宏分裝成小瓶裝（1兩容量），以每小瓶（1兩容量）6000元之價格，販賣予前往九福中醫診所看診之病患白振榮等8人（共78次販賣含禁藥「硃砂」之「珍珠五寶散」予病患之行為）。
- 四、被告歐國樑、洪彰宏均疏未注意，於108年10月20日，誤將禁藥「鉛丹」當成「硃砂」，而共同製造含有禁藥「鉛丹」之偽藥「珍珠五寶散」，由被告歐國樑以大瓶裝之「珍珠五寶粉」販賣予被告洪彰宏，再由被告洪彰宏分裝成小瓶裝（1兩容量），以每小瓶（1兩容量）6000元之價格，販賣予前往九福中醫診所看診之病患白振榮等8人（共17次販賣含禁藥「鉛丹」之「珍珠五寶散」予病患之行為），致告訴人辜東茂受有重傷害，及告訴人白振榮、鄭妙玲、白桂宜、白易坤、張耀恭、陳佩瑜、郭淑玲、林育男及告訴人張耀恭之女張○涵受有鉛中毒之傷害。
- 五、被告呂志霖（原名呂世明）於106年底某日，自被告歐國樑處購

得禁藥「硃砂」後，將禁藥「硃砂」處方入藥，而調劑、供應禁藥「硃砂」予前往盛唐中醫診所看診之病患張宏年等188人服用（共988次供應、調劑禁藥「硃砂」之行為），並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處方箋。

六、被告歐國樑疏未注意誤將禁藥「鉛丹」當成禁藥「硃砂」販賣予被告呂志霖，被告呂志霖亦疏未注意誤將禁藥「鉛丹」當成禁藥「硃砂」處方入藥，而供應、調劑禁藥「鉛丹」予前往盛唐中醫診所看診之病患張宏年等46人服用（共75次供應、調劑禁藥「鉛丹」之行為），並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處方箋，致告訴人張宏年等17人及告訴人段芳之女賴○義受有鉛中毒之傷害。

七、被告呂志霖於109年7月30日，在盛唐中醫診所，將業務上登載不實之張宏年、張杜筠慧、張鈺琪、張彥彤等4人之紙本病歷交付予前往稽查之衛生承辦人員而行使之。

八、被告歐國樑於109年8月12日上午10時30分許及109年8月18日下午5時10分許，以證人身分接受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，於供前具結，就案情具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為虛偽之陳述。

參、判決理由摘要：

一、被告歐國樑所犯法條罪名有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製造禁藥罪、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販賣禁藥罪、藥事法第83條第2項後段之販賣禁藥致重傷罪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、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。過失傷害罪與販賣禁藥罪，為想像競合，從重論以販賣禁藥罪。被告歐國樑4次製造禁藥罪、4次販賣禁藥罪、1次販賣禁藥致重傷罪及偽證罪，分論併罰。又被告歐國樑為被告欣隆

公司之代表人，因執行職務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2項後段之罪，故被告欣隆公司是犯藥事法第87條之罪，應依同條規定科處罰金，共9罪，分論併罰。

二、被告洪彰宏所犯法條罪名有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製造禁藥罪、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販賣禁藥罪、藥事法第83條第2項後段之販賣禁藥致重傷罪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除告訴人辜東茂受有重傷害部分，被告洪彰宏是犯販賣禁藥致重傷罪外，過失傷害罪與販賣禁藥罪，為想像競合，從重論以販賣禁藥罪。製造禁藥罪、販賣禁藥罪是一罪一罰。所以被告洪彰宏5次製造禁藥罪、94次販賣禁藥罪、1次販賣禁藥致重傷罪，分論併罰。

三、被告呂志霖所犯法條罪名有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供應、調劑禁藥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過失傷害罪、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與供應、調劑禁藥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以供應、調劑禁藥罪。被告呂志霖共1063次供應、調劑禁藥罪，是一罪一罰，並與1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，分論併罰。

#### 四、科刑部分

爰審酌被告歐國樑為列冊中藥從業人員，而被告洪彰宏、呂志霖均為中醫師，分別為九福中醫診所、盛唐中醫診所之負責人，其等執行中藥材之批發、零售業務及中醫師醫療業務，對所販賣、調劑、供應之中藥材，因事關病患生命、身體及健康安全，為確保病患服用後能達療效及安全無虞，本應仔細檢視並謹慎核對所販賣、調劑、供應予病患之中藥材種類、劑量是否正確無誤，又

均知未經核准不得擅自製造藥品，且中藥材「硃砂」、「鉛丹」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列為禁藥，但被告歐國樑、洪彰宏竟仍擅自製造含有禁藥硃砂、鉛丹之珍珠五寶散，並販賣給前往九福中醫診所看診之病患服用，而被告呂志霖竟仍將禁藥硃砂、鉛丹處方入藥而調劑、供應禁藥予前往盛唐中醫診所看診之病患服用，致告訴人等人服用上開含有鉛丹之藥品後，分別受有上開鉛中毒之傷害等相關情狀，分別量處如前揭所示之刑並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。